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会议审议的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公司朗优置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按股东出资比例向朗辉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朗优置业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合作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既符合地产行业的运作惯例，也减轻了公司财务费用负担，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进一步合作。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朗辉投资的股东方就《借款协议》项下朗辉投资的全部支付义务，出具了《承诺函》向朗优置业承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财务资助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朗辉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朗优置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 李东 戴克勤 耿成轩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